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审计〔2022〕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9月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在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向

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有关内部审计的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涉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的重大事项，审计处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学校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果、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 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 办理国家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二)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的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应当及时向审计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下同),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者列席学校以及所属单位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学校相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予以配合，据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和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的建议；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实施内部审计程序，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接受学校委托，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四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督查、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二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应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学校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规依纪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有关法律法规、

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师政审计〔2018〕4号）同时废止。